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6号（总第166期）

## 目 录

### 【政策法规】

芜湖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芜湖市人民政府令49号） ..... (2)

芜湖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芜湖市人民政府令50号） ..... (15)

###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 (2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3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6)

### 【市情资料】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49)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50)

# 芜湖市人民政府令

第 49 号

《芜湖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已经 11 月 10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芜湖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44 号)、《安徽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民办字〔2008〕30 号)和《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民社救字〔2010〕15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法》(省政府令第 144 号)、《安徽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民办字〔2008〕30 号)和《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民社救字〔2010〕15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城乡低保制度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实施城乡低保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二) 分类施保、动态管理;
- (三) 应保尽保、统筹兼顾;
- (四)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城乡低保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城乡低保的管理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的管理机关。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保的管理审批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城乡低保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工作。

县区社会救助中心、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承担城乡低保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乡镇(街道)组织本辖区城乡低保的入户调查、听证、评议和备案工作,负责汇总上报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建立城乡一体、资源共享的低保信息系统。健全完善跨部门、多层次

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财政、审计、监察、人社、统计、物价、公安、住建、残联以及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施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区,可根据实际制定审核审批办法。

## 第二章 保障标准

**第六条** 城乡低保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应结合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物价指数等因素,并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社会救助水平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食品、居住类价格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特殊人员可免费或低偿享受政府、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非物质性社会救助服务。

**第七条** 低保标准分为城镇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实现城乡统一的低保标准。

**第八条** 市区低保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执行。

各县城乡低保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 第三章 保障对象

**第九条**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均有权申请获得城乡低保待遇。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和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户籍迁出的在校就读学生可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员，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在未实行城乡低保一体化的地区，农村居民和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居

民，申请农村低保；其他居民申请城镇低保。

**第十条** 城乡居民家庭或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已经享受的，应当取消：

- (一) 外地来本地就读的在校学生；
- (二) 家庭拥有或长期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 (三) 拥有2处（含2处）以上私有房屋且有一处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超过住建部门公布的当年人均住房面积的；
- (四) 非拆迁等原因在3年内调整住房或购买商品房、新建房以及对住宅进行高档装修的；
- (五) 申请低保待遇前1年内购买或正在使用单件价值超过低保标准10倍（含10倍）以上非生活必需品的；
- (六) 拥有高价值收藏品或持有大额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的；
- (七) 为子女教育支付出国留学费、高额择校费或支付高额体育、艺术等专业培训费的；
- (八) 无特殊情况，连续3个月家庭

水、电、气、通讯费合计月均支出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50%的；

(九) 不配合或拒绝管理机关对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调查的；

(十) 无正当理由，抛荒承包土地的；

(十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未支取低保金的；

(十二) 不按规定参加低保待遇审核的；

(十三)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行为被行政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1 年的；

(十四)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组织介绍就业或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达 2 次；或非用人单位原因，自行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

(十五) 享受低保待遇期间，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组织的公益性劳动达 2 次的；

(十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工商、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法人、个体登记的，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十七) 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性利益的家庭或者个人；

(十八) 其他经县区民政部门认定不能享受低保待遇的。

####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家庭经营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包括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包括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生活补助、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继承性所得、赠与所得和偶然所得等。

(五) 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荣誉津贴。

(二) 优抚对象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及伤残抚恤（保健）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退役金和补助金。

(三) 各级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医疗救助金、临

时生活救助金、慰问金、社会保险补贴。

(四)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用具费及死亡职工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等。

(五) 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用具费等部分。

(六) 见义勇为奖励金、独生子女费。

(七) 高龄津贴。

(八) 丧葬费。

(九) 由单位扣缴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个人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中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部分；以自谋职业者名义，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需提供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本人当月收入为限）；各级政府代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十) 已经自愿参保且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按月领取的城居保或新农保养老金。

(十一) 经管理机关确认，用于家庭成员治疗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需支出的辞职补偿金、征地安置补偿费。

(十二) 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和其他临时性物价补贴。

(十三) 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第十三条** 计算家庭收入，应当按照申请人申请时前 3 个月家庭收入的平均数额计算。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 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

(二)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

(三) 房屋；

(四) 债权；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和财产的具体计算办法：

(一) 在职人员按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的总和计算收入。其中，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已经连续 6 个月未领到或未足额领到，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各类应得待遇，经同级人社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以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二) 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的收入，按原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实际数额计算；职工遗属收入，按当地政府规定的当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

(三) 从事相对固定职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其中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比照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四) 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法证明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 在就业年龄内因病或因工（公）致残，丧失全部或大部分劳动能力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无法证明的，月收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七) 赡养费、抚养费和扶养费（以下简称供养费）的计算方法：

1. 被供养人与供养义务人之间若有供养协议、裁决或判决，且供养义务人有执行能力的，按相关协议、裁决或判决确定被供养人的供养费收入；

2.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

地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

3.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按以下公式核定。即供养费=（供养义务人家庭月总收入—供养人家庭人口×2倍低保标准）×50%÷分居的被供养人总数。

（八）因房屋、土地征收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和安置费，扣除经查实确需安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其结余部分按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户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因突发意外事件获得的所有补偿费，除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辅助用具费等各类费用外，剩余部分按低保标准和家庭人口计算可分摊的月数，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户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九）城乡居民家庭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首饰、收藏品等折合现金，数额达到城乡低保标准20倍（含20倍）的，均按该家庭人口数和低保标准，

计算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的月份内，该家庭不享受城乡低保待遇。

（十）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渔业等收入可以参考当地统计部门测算的收入数核定家庭收入；高于测算数额的，据实计算。

**第十六条 几种特殊人员的收入核定：**

（一）对于就业年龄段内持有《残疾证》，属于肢残三级、聋哑、智力残疾（三级、四级）或低视力的，按实际收入核算；

（二）现役义务兵的家庭申请城乡低保时，现役义务兵本人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其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无工作单位的已婚妇女自生产后1年时间内，视为哺乳期间无劳动能力，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成年已婚子女因离异、丧偶等特殊原因造成无住房而与父母同住的，其家庭收入可以与父母分开计算。

**第十七条 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可采取下列办法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如实填写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同时经

办人对申请人进行必要的询问。

(二) 入户调查。入户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

(三) 走访调查。通过走访申请人所在单位和邻里，了解其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情况。

(四) 信函索证。对不便走访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信函索取证明材料。

(五) 跟踪消费。对申请人家庭的消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以便更全面了解其真实的生活状况。

(六) 部门协同。财政、公安、人社、住建、金融、保险、证券、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户籍、车辆、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信息。

(七) 行业评估。对家庭中有自谋职业且有相对稳定收入的人员，在其收入无法准确核定，按辖区内同行业平均收入核定。

## 第五章 保障金的计算

**第十八条** 保障金按照被保障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确

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保障金额 = (当地保障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 × 家庭人口数。

**第十九条** 城乡低保对象按 A、B、C 三类实施分类保障。

A 类人员，在正常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对其本人加发当地保障标准 100% 或 50% 的分类保障金：

对患重大疾病的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或患有重大疾病的三无对象，其分类保障金为 100%；对患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二级以上重度残疾生活无法自理的，分类保障金为 50%；上述家庭在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子女，分类保障金为 50%。

B 类人员，在正常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对其本人加发当地保障标准 30% 的分类保障金：

(一) “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对象、重点优抚对象；

(二) 单独生活且子女确无赡养能力的 65 岁以上老人；

(三) 癌症、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

疾病患者；

（四）视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二级（含二级）以上以及精神残疾（正在住院治疗期）的重度残疾人；

（五）全日制在校学生、学龄前儿童以及毕业后6个月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六）经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劳动模范。

C类人员，按第十八条规定计算保障金。

## 第六章 保障待遇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二十条** 申请城乡低保待遇，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

申请人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居住地居住6个月以上的，应先将户口迁至居住地。因特殊原因无法迁移户口的，在居住地申请，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其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一般应将户口迁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特殊情况下，

也可以由户主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并签字确认，同时授权管理机关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查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城乡低保待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出具下列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证明材料：

（一）申请书、户口簿、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三）家庭成员的工资或退休金、养老金、农业收入等收入证明（附工资单复印件）；

（四）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下岗、失业证明和基本生活费或失业保险金的享受标准和享受期限证明；领取辞职补偿金的失业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辞职补偿金标准证明；

（五）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的在职人员，应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并出具的证明；

(六)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提供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状况证明；

(七) 夫妻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调解）书、裁定书；

(八)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附工资单复印件等）；

(九) 有关赡养（抚养、扶养）费的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书；

(十) 在校大中专学生的学籍证明；

(十一) 申请时前3个月家庭日常生活用水、电、燃气及通讯费的缴费凭证；

(十二) 管理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

申请材料交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需要有关单位提供的，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应及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补齐的所有规定材料。

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的低保申请，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周内，通过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入户调查，了解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签字。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在1周内组织民主评议（听证），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参加，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3；有条件的地方，县区民政部门可派员参加。民主评议会（听证会）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宣讲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

(二) 申请人或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 评议或听证人员对申请家庭情

况进行评议，提出意见；

（四）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结论。

（五）民主评议会（听证会）应有详细的评议情况记录，所有参加人员应当签字确认结果。

对经民主评议（听证）无异议的申请，乡镇（街道）应在3日内对其是否纳入低保提出建议并进行公示，同时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对民主评议（听证）有较大异议的申请，应重新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

鼓励实行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审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村（居）委会要将城乡低保情况向村（居）民代表会议作出报告，接受监督，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十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审核意见及所有材料进行审查，1周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拟批准的低保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批准给予低保待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区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经登记备案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的低保申请和审核公示有异议的申请，应全部入户调查。

县区民政部门的审核审批情况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县区民政部门公示拟批准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1周。公示地点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电子屏以及申请人住所地醒目位置，一般不少于3处。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就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及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公示时应注意保护申请人家庭隐私。

公示有异议的，由本级审核审批机构组织调查复核，形成调查复核材料逐级上报，以县区民政部门的复核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允许村（居）民查询本辖区低保对象基本情况，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从受理之日起，县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在 1 个月内予以办结，并从批准享受之月起，按月发放保障金。

**第二十九条** 实行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委托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打卡代发低保金，每月 10 日前直接发放到户。发放情况及时反馈财政、民政部门。

## 第七章 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低保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当每年复核一次。家庭经济状况和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应当每半年复核一次。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

**第三十一条** 建立低保动态管理制度。低保对象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户主应在 1 个月内主动告知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由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按审批程序，及时为其办理提高、降低或者取消城乡低保待遇的变更手续，并在其《最低生活保障证》

和低保档案中进行相应登记。

低保对象家庭户口或居住地迁移的，应当自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低保迁移手续，主动接受迁入地管理机关的核查。办理迁移手续时已在迁出地领取当月保障金的，迁入地的管理机关应当从下个月起继续发放保障金。被取消城乡低保待遇的，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其《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三十二条** 建立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城乡低保档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基层为主的原则，低保对象全部建档，日常管理随时归档。县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分别建立保障对象资料档案，做到一户一档、一村（居）一盒、一乡镇（街道）一柜、一县（区）一室。

**第三十三条** 低保对象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并主动就业；积极参加其所在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组织的公益性服务。

##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市

区低保所需资金由省、市、区按规定比例分担，各县低保资金由省和县按规定比例分担。年度低保资金有结余的，当年结余比例不得超过省定的最高比例，并将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城乡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低保待遇的，经查实后由县区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并取消其城乡低保待遇，追回冒领的保障金；情节恶劣的，处以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公布举报电话，对以虚假手段申领城乡低保金，经举报查实的，按被查实领取低保金总额的20%奖励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 从事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实施城乡低保管理工作中，对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6月16日发布的《芜湖市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14号）、2007年5月21日发布的《芜湖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芜政办〔2007〕30号）同时废止。

# 芜湖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芜湖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已经 1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芜湖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乡规划，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

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办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

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乡和村庄,镇、乡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单独划定规划区。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的关系;

(二)注重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三)妥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

(四)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优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加强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五)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给予经费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的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的管理,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协调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城乡规划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和议事制度由同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派驻各区的规划

管理机构，在规定的职责内承担本辖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山地、林地、自然水系及水源地、生态廊道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加大交通、水利、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消防、人防、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和共建共享，加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统筹配置，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各县县城按中等城市规划，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明显；中心镇培育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建设美好乡村，改善居住环境，保持农村特色风貌。

**第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

批准的城乡规划。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条** 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和乡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的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查。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分别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一并编制和审批。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和乡规划，在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镇、乡

人民政府应当对代表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或者乡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二条** 市区范围内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前，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市辖县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三条** 下列村庄应当制定村庄规划：

(一) 重要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内的村庄；

(二) 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的村庄；

(三) 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庄；

(四)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需要编制规划的村庄。

市规划、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纳入城市、镇的统一规划，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涉及空间资源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经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应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市城市规划区内的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查。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广场、公园、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要交通枢纽用地以及其他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其中，市城市规划区内的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建设单位编制，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八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经同

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一) 因总体规划发生变化，对用地布局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实施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修改的；

(三) 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救灾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

(四) 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建设用地的兼容性。建设项目涉及空间资源利用的，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前应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用

地进行安排。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道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军事设施、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取水口、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防洪通道、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市政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因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规划选址专题论证，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按照下列规定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建设项目建设在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二)建设项目建设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需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相关专业规划或者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 (一)书面申请；
- (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按统一坐标、高程系统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 (四)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审查完毕。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选址意见书自取得之日起满 1 年，建设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办理划拨土地批准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一) 书面申请;
- (二) 选址意见书;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四) 按统一坐标、高程系统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 (五)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审查完毕。符合规划要求的,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须配置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等内容,以及标明建设用地位置、范围界限等附图。规划条件按内容分为强制性、限制性和建议性三类。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出让前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规划条件有效期为 6 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第三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

件：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 按统一坐标、高程系统绘制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 (五) 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满1年，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需新占用土地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提出临时用地规划条件，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使用土地的文件。

### **第三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属规划条件中强制性内容或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并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其中属规划条件中限制性内容的需经规划委员会审议。

同意变更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依法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

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村民建房原则上按村庄布点规划集中建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使用原有

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 1 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八条**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三)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查意见;

(七)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 1 年,建设工程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 1 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条件对变更

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可征求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不得转让、抵押,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产权登记部门不得对其确权发证。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 30 日前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 年,临时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层。

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重点建设项目需要提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或者

接到有关部门提前拆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自行无偿拆除，并清理场地。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定位、放线，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检验，符合要求的方可开工。

建设工程基础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符合要求的，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放线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牌，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并在工程建设期间保持设置完好，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城镇居民私房建设。

市区内居民的私有房屋经鉴定属于危房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损害灭失的，经所在地的区政府同意，可以申请修建，但不得改变原建筑使用性质、突破原建筑基底、扩大原建筑面积。

各县居民私房建设规划管理办法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按照规划需要配置绿地、停车场、环卫设施、社区用房、菜场、学校、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的，应与建设工程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四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房地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规划核实申请报告；
- (二) 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技术报告；
- (四)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规划管理联系单；
- (五)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 (六)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的监督。

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区、镇（乡）人民政府相互之间应当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市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按下列规定组织查处：

(一)城乡规划部门负责依照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建和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经过规划审批进行审查和认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进行规划核实的工程，负责依法查处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未

按规定期限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施工现场未悬挂建设规划许可的，进行督办和查处。

各县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制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自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向县人民政府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县人民政府及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督察意见，同时将督察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及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城乡规划违法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督察员。县人民政府及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拒不纠正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城乡规划督察员督察内容、方式、职责等规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

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编制项目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违反所依据的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规划条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或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职责，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二)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位工程造价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单体建筑物工程造价确定。

**第五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及其人员阻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5 年 12 月 2 日市政府发布的《芜湖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芜政〔2005〕89 号）同时废止。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芜湖市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非煤矿山行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还存在产业层次较低、资源环境代价较大、安全生产隐患较多等问题，矿山企业的小、散、乱现象还较普遍。为解决这些问题，实现非煤矿山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十二五”整治与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2011〕1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准入标准，规范准入行为，严格设立新矿山，整治提升现有矿山，实现资

源合理开发、环境有效保护、安全切实保障、产业技术升级。

## 二、工作目标

到“十二五”末大中型矿山达到50%以上，矿山数量比“十一五”末减少50%左右。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废渣处置率达100%，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源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所要求的排放标准，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废弃采坑生态基本修复。

生产矿山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露天矿山全部实行分层分台阶开采和中深孔爆破，地下矿山按期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推广干式排尾和全尾砂充填技术；到2015年死亡人数比2011年下降50%以

上，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三、重点工作

#### (一) 从严设置禁采区、限采区。

及时修订《芜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省）森林公园、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铁路及省级以上道路两侧和沿江近岸1000米范围内、生态环境不可恢复利用地区等区域列为矿山禁采区；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范围内不得新设露天矿山。

禁采区、限采区内不得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延续。限采区内紧缺矿种的矿山经审查后确需保留的，可以延续。

#### (二) 严格新设矿权。

今后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含探转采），因重大项目建设、整合重组等原因，确需新设采矿权，必须执行《芜湖市非煤矿山新设采矿权参考标准》（见附件1）。

新设探矿权（含探转采）、采矿权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在探矿权上报、采矿权公开出让前，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召集市经信、安监、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进行会审，

形成统一意见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各有关部门再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三) 整治提升现有矿山。

按照资源、环保、安全三个标准进行分类整治。

##### 1. 下列矿山列入关闭对象：

(1) 禁采区、限采区内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延续的矿山；

(2) 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山；

(3) 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的矿山；

(4) 无证开采、越层越界开采的矿山；

(5) 年产10万吨以下、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小采石场；对发生一起3人或当年累计3人死亡事故、年产10万吨以上的经半年以上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采石场；

(6) 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矿山；

(7) 擅自转让采矿权情节严重的矿山；

- (8)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的矿山；
- (9)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在限期内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
- (10) 列入整治对象，经整治仍不达标的矿山；
- (11) 其他依法应当关闭的矿山。

## 2. 下列矿山列入整治对象：

- (1) 现有矿山开采规模未达到《芜湖市现有非煤矿山采矿权延续标准》(见附件2，以下简称《延续标准》)，但资源储量能满足《延续标准》要求的矿山；
- (2) 无正规设计、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无机械化铲装、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且边坡管理达不到要求的露天矿山(含小型露天采石场)，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施机械通风的地下矿山；
- (3) 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尾矿库；

- (4) 违反项目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备案的矿山，工程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或擅自变更设计，或

- 未按经批准设计组织施工的矿山；
- (5) 在建、改建和扩建矿山未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未经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而擅自投产的矿山；
- (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 (7)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矿山；
- (8) 超生产能力、超强度和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矿山；
- (9) 环保不达标的矿山；
- (10) 其他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应该停产整治的矿山。

## 3. 下列矿山作为保留对象：

- (1) 整治后经综合验收达标的矿山；
- (2) 资源整合重组经验收合格的矿山；
- (3) 未列入关闭和整治对象的矿山。

保留的矿山采矿权到期后可依法延续。

(四) 制定一矿一策方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立即对现有矿山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摸底，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一矿一策的具体实施方案，拟定

关闭、整治、保留对象，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严防经整治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国土局、经信委、安监局、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部署，实施整治规范工作。

**(二)明确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履职尽责，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执法、合力监管的机制，确保非煤矿山

整治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新设、延续、变更、转让采矿权的申报和审批，查处无证采矿、越层越界采矿的违法行为；负责禁采区、限采区、可采区的划定；负责办理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吊销手续；负责组织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经信部门：**承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关闭不符合矿山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矿山；加强建设项目基建工期的管理；严格执行非煤矿山行业准入标准；矿山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查处超生产能力、超强度和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查处矿山使用落后工艺、设备和生产技术行为，严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关。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查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的矿山，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环保部门：**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检

查，查处矿山超标排放粉尘、废水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的监督管理；按照核定的供应量审批火工品；查处私制、私存、私售等民用爆炸物品案件；查处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对关闭矿山，及时收回、注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相关证照过期、停产整治的矿山，停止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许可。

工商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登记注册，排查主要出资人、法人代表不一致现象；取缔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矿山破碎的加工点，及时注销、吊销被关闭矿山的营业执照。

供电部门：及时对关闭矿山、非法矿山停止电力供应。

(三)广泛宣传。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公布矿山发展和产业政策、准入标准和设立程序，及时公布淘汰、关闭企业名单；设立举报电话、公开电子信箱，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案件；对新设立采矿权、新发证矿山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表彰奖励。市政府将矿山整治

规范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目标，根据全市矿山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严格问责。实行非煤矿山整治规范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矿山企业是整治规范的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整治规范要求和内容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整治规范工作。因工作不积极主动，或推诿扯皮，影响总体进程的，对有关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因工作不扎实、走过场，造成该整治的矿山未整治，该关闭的矿山未关闭，并由此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芜湖市非煤矿山新设采矿权参考标准

2. 芜湖市现有非煤矿山采矿权延续标准

2012年11月26日

附件1

## 芜湖市非煤矿山新设采矿权参考标准

矿种类别		最小开采规模 (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 (年)	可采储量 (万吨)
铁	露采	60	10	600
	井采	30	10	300
	硫铁矿	20	10	200
铜		30	10	300
铅锌		30	10	300
钨		30	10	300
锑		30	10	300
钼		30	10	300
金	岩金	6	10	60
	砂金	20 万立方米	10	200 万立方米
石灰石		100	10	1000
砂岩		100	10	1000
建筑石料		100	10	1000
膨润土		5	10	50
高岭土		5	10	50
沸石		10	10	100
硅质原料(石英岩)		20	10	200
方解石		20	10	200
萤石		5	10	50

附件2

## 芜湖市现有非煤矿山采矿权延续标准

矿种类别		最小开采规模 (万吨/年)	最低服务年限 (年)	可采储量 (万吨)
铁	露采	6	3	18
	井采	4	3	12
	硫铁矿	10	3	30
铜		3	3	9
铅锌		3	3	9
锑		3	3	9
金	岩金	3	3	9
	砂金	20 万立方米	3	60 万立方米
石灰石		50	3	150
砂岩		50	3	150
建筑石料		50	3	150
膨润土		3	3	9
高岭土		3	3	9
沸石		5	3	15
硅质原料(石英岩)		20	3	60
方解石		10	3	30
萤石		3	3	9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芜政〔2012〕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1〕7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切实改善城乡居民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与工作任务

### （一）发展目标。

根据《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芜湖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08—2020）》、《芜湖市城

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和启动市区静脉产业园（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焚烧处理厂为基础，增加污泥、餐厨、医疗垃圾、粪便等集中处理设施）项目要求，到2015年，实现市县建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市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实现重大环卫设施的区域共享、优化配置，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目标。

开展乡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用5年时间，在全市规划配套建设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导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卫生保洁制度，全市乡镇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网络体

系，实现农村环境卫生根本改善。

## （二）工作任务。

2012年，基本完成市焚烧热电厂扩建，新建和改造升级垃圾中转站11座，购置密闭、环保、高效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和各类环卫专用车45辆，计划实施10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3年，完成南陵县垃圾填埋厂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升级垃圾中转站3座，购置密闭、环保、高效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和各类环卫专用车21辆，计划实施8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4年，完成繁昌县垃圾填埋厂（备用）项目，新建和改造升级垃圾中转站4座，购置密闭、环保、高效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和各类环卫专用车24辆，计划实施6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5年，完成江北（无为县和江北产业集中区垃圾焚烧厂合并建设）垃圾焚烧厂建设，实现市县均建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市区静脉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建成1座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争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城市，各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城区达到50%。新建和改造升级垃圾中转站3座，购置密闭、环保、

高效的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和各类环卫专用车10辆，城区机扫率达到70%。

## 二、工作重点

### （三）城乡统筹，科学规划。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市“十二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编制要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用地和规模，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卫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设计计划。规划中确定的区域性重大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科学规划、统筹建设清洁工程。市、县（区）以县域村镇体系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为依据，充分利用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编制县（区）域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确定乡镇垃圾处理方式，统筹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向乡镇、农村延伸。乡镇做好“一书两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说明书、现状图、规划图）的编制，根据人口规模、垃圾产生量，制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说明书，确定建设内容，明确建设时序及资金使用，绘制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编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合理布局，在图纸上标明建设项目的位  
置、规模、完成时限。要把村庄清洁作为  
重要内容纳入垃圾处理规划，确保“村收  
集”环节落到实处。

#### （四）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各县、区要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学习借  
鉴省内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运营经验，结合实际，选择先进适用、符  
合节约用地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  
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  
环卫一体化，不断完善一体化管理体系。  
按照“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生  
活垃圾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县区、镇街、  
村居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形成科学合  
理的县区、镇街、村居生活垃圾收运网络。  
深入开展“清洁家园”专项整治活动，切实  
改善农村和“城中村”的人居环境，推进新  
农村建设。

2. 建管并重，提高清洁工程效益，  
加快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完  
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大对垃  
圾处理设施薄弱乡镇的配套建设；垃圾处  
理设施建设要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改  
造同步进行，提高小城镇的综合竞争力  
和居民的生活质量。要加强制度建设和规

范化管理，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  
管理和维护，提高使用年限和效率，建立  
行之有效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高  
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质量

#### （五）引进先进技术经验，提升环卫 设施整体服务水平。

推广清洁能源和原料，鼓励资源综合  
利用，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开展  
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逐步提高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  
理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从源头上  
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做好现有生活垃圾  
收运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鼓励垃圾焚烧  
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  
平；推广使用垃圾压缩收运设备，逐步更  
换或升级改造现有陈旧的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设施，建设密闭、环保、高效的城市  
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提升环卫设施整体服  
务水平，解决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环境  
污染问题，今后凡新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均应采用密闭、环保、高效的压缩式  
垃圾运输车和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现有的  
简易、非压缩式的转运设施应尽快升级改  
造，以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脏、臭、噪  
音、跑冒滴漏及能耗高、效率低下等问题。  
各区可优先采用桶装车载的垃圾压缩收

运方式，探索线路优化、系统配置科学、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 （六）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环卫运行质量。

各县、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事、政企、事企分开和管干分离的环卫作业管理体制。在坚持市场准入制度、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统一价格收费的前提下，放开环卫作业市场，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作业服务。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检查指导，建立科学、适用的环卫工作督查考核体系。完善“三级考核，四级网络”城市管理模式。建立市容环卫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确保环卫工作运行高效顺畅。

#### （七）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和规范合同用工监管，对聘用的环卫工人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环卫工人依法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建立环卫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增幅。要提高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改善环卫作业条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三、保障措施

#### （八）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监察局、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市市容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重点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局、芜湖日报报业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市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市政府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表彰，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

#### （九）加强农村清洁工程的检查和考核。

1. 各县、区要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小城镇建设质量、扩大内需、推进城镇化进程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农村清洁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好这项工作。

2. 农村清洁工程工作，由各县、区政

府负总责，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县、区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审定建设规划，落实配套资金、建设用地，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3. 市市容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村清洁工程进行督查，根据乡镇编制的“一书两图”及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确定的具体建设内容，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各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典型，查找问题。对领导重视、配套资金落实、垃圾设施建设速度快、质量好的，给予表彰。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配套资金不落实、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通报批评。同时，作为下年度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年底，按照省民生办的有关要求，组织考核验收。

#### （十）加大资金投入。

1.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十二五”期间国家、省、市高度重视垃圾处理工作的有利时机，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要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

2. 清洁工程省级承担总投资的70%，县、区承担其余配套投资的30%。省级

资金重点支持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和运输车辆、配套设施的购置。县、区政府发挥市场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镇、乡、村驻地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建筑工地等，可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收取垃圾处理费，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必须用于镇、乡、村垃圾治理工作。

#### （十一）明确部门职责。

市市容局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农村清洁工程工作，负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监管考核指标体系，牵头组织考核工作；组织申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审批和验收，做好工程排污达标监管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容局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投资补助，配合市市容局等部门积极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市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部门进行效能督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财政局

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审核、报批，优先安排市级立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督促各县区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市市容局会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市物价局按照程序核定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补偿标准。市住建委负责环卫设施建设中水、气协调工作和工程建设技术支持。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卫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广播电视台、市重点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

1. 各县、区及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栏作用，大力宣传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取得的成效，组织开展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2. 各县、区要把农村清洁工程与爱国卫生运动、文明村镇创建、村庄整治等工作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让广大群众了解农村清洁工程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基本要求；要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要积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全民的环卫意识，推动农村清洁工程又好又快发展。

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本实施意见工作任务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1.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2. 芜湖市“十二五”期间环卫设施建设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件 1

##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建设内容	工作任务	建设规模	完成时限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市焚烧热电厂扩建	1550 吨/日	2012 年
	完成南陵县垃圾填埋厂建设	230 吨/日	2013 年
	完成繁昌县垃圾填埋厂扩建 (备用)		2014 年
	完成江北(无为县和江北产业集中区垃圾焚烧厂合并建设) 垃圾焚烧厂建设	300 吨/日	2015 年
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完成市区静脉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 建成 1 座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 并投入运行。	项目按 200 吨/日处理能力选址, 100 吨/日处理能力建设	2015 年
	争创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城市		
	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附件2

## 芜湖市“十二五”期间环卫设施建设任务 分年度实施计划表

建设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垃圾中转站建设	建成镜湖区垃圾中转站3座，改造弋江区垃圾中转站3座，鸠江区垃圾中转站2座，三山区垃圾中转站1座，南陵县垃圾中转站1座等10个项目，计划实施10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2年
	建成长江大桥开发区垃圾中转站1座，弋江区垃圾中转站1座，鸠江区垃圾中转站1座，芜湖县垃圾中转站1座，无为县垃圾中转站1座等5个项目，计划实施8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3年
	建成弋江区垃圾中转站1座，鸠江区垃圾中转站1座，芜湖县垃圾中转站1座，繁昌县垃圾中转站1座，南陵县垃圾中转站1座等5个项目，计划实施6个乡镇的农村清洁工程。	2014年
	建成芜湖县垃圾中转站2座，无为县垃圾中转站1座等3个项目。	2015年
环卫设备采购	镜湖区洗扫车4辆、压缩式垃圾车2辆，弋江区洗扫车3辆、洒水车3辆、拉臂车4辆，鸠江区洗扫车2辆、洒水车3辆，三山区扫路车3辆、桶装式垃圾车2辆，大桥开发区垃圾清扫车1辆、环卫工具车2辆，无为县道路清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1辆，芜湖县垃圾清运车2辆、洒水车1辆、清扫车1辆，繁昌县压缩式垃圾车1辆、道路冲洗车1辆、东风垃圾清运车1辆、垃圾收运车1辆，南陵县清扫车1辆、吊桶车1辆、小型垃圾清运车3辆。	2012年

建设内容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环卫设备采购	镜湖区洗扫车2辆、拉臂车1辆，弋江区拉臂车1辆、垃圾桶装车1辆，鸠江区洗扫车2辆，三山区洒水车1辆、吸粪车1辆，芜湖县洗地车1辆、清扫车1辆、道路冲洗车1辆，繁昌县压缩式垃圾车1辆、道路冲洗车1辆、东风垃圾清运车1辆、拉臂车1辆，南陵县小型垃圾清运车4辆冲洗车1辆。	2013年
	镜湖区洗扫车2辆，弋江区拉臂车1辆，鸠江区垃圾压缩车2辆，三山区扫路车2辆、桶装式垃圾车2辆，无为县垃圾运输车6辆，芜湖县垃圾清运车2辆，繁昌县压缩式垃圾车1辆、道路清扫车1辆、东风垃圾清运车1辆，南陵县小型垃圾清运车3辆、洒水车1辆。	2014年
	镜湖区垃圾密封运输车1辆，弋江区拉臂车2辆，三山区吸粪车1辆，芜湖县垃圾清运车1辆，繁昌县压缩式垃圾车1辆、垃圾收运车1辆，南陵县吸粪车1辆、小型垃圾清运车2辆。	2015年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芜政办〔201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推动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数字出版企业范围

1. 本意见所称数字出版企业，是指从事以下经营业务的企业：

(1) 从事提供数字图书、数字报刊、网络文学、数字教育出版物、数字音乐、数字游戏动漫、数据库出版、手机出版物、数字电视等数字出版内容的企业；

(2) 从事提供数字编辑、发行、按需印刷、数字版权、计算中心、网络阅读等数字出版技术的企业；

(3) 从事有线互联网、无线通讯网和卫星网络等数字出版传播的企业；

(4) 从事阅读器等数字出版终端制造的企业；

(5) 从事与数字出版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的企业；

(6) 从事与数字出版相关软硬件研发和销售的企业；

(7) 从事数字出版衍生产品生产的企业；

(8) 从事其他数字出版业务的企业。

## 二、入驻数字出版基地企业条件

2. 入驻企业主营本意见范围内一种或多种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其中主营产品销售应占企业全部收入的 50%以上；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研发及生产基地、核算地均在本市；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

###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3.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数字出版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4. 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出版企业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综合数字出版中心平台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5. 鼓励国内外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在芜湖设立公司。鼓励在芜湖设立数字出版研发（技术、创作）中心，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在芜湖新设立并注册的数字出版企业，租赁市、县、区政府投资场地的，从租赁之日起 3 年内免缴场地租金。

6. 鼓励数字出版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7. 对数字出版企业在芜湖转让科技成果并在芜湖实现产业化，按其每项转让收益的 10%、最高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奖励。

8. 对在芜湖成功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国家出版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

金以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的企业，按国家拨款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配套。

9. 对新创办数字出版企业，自企业注册之日起，5 年内企业纳税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 50%给予奖励。

10. 本市数字出版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纳入地方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四、加强税收政策支持

11. 对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的数字出版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2. 对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数字出版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数字出版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费用的 50%加

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14. 对数字出版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的数字出版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的产品，按照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按照规定实施即征即退。

16. 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数字出版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

17. 对数字出版企业投资建设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

和产品目录》的商品外，免征关税。

## 五、加强金融支持

18.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要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重点推广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等适合数字出版企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数字出版企业的金融支持。依法支持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进入数字出版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数字出版企业，逐步建立多元投融资体系。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数字出版企业，以实际投资额，按 1：1 比例由国有担保公司给予贷款融资担保；鼓励其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参与担保，并享受国有担保公司同等待遇。

19. 推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数字出版企业上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创新金融模式。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投资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

20. 鼓励数字出版产业领域及从业人员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入股投资创业。探索数字出版产业领域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质押办法与方案。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专业中介机

构，开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认证评估等工作。

## 六、加强用地支持

21. 在数字出版用地方面给予支持。各县、区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数字出版产业项目。

##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2. 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文化创意、网络编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字新技术、数字新媒体等专业，大力培养数字出版产业急需人才。

23. 建立数字出版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把高层次数字出版人才纳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范围。对引进的有突出贡献的数字出版人才，按照《关于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芜湖市办〔2009〕11号）和《芜湖市引进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实施办法（试行）》（芜人发〔2009〕18号）有关规定执行。

24. 数字出版企业年薪10万元以上的高层技术人员、高管人员，5年内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创新创业。

## 八、其他

25. 上述政策中与入库税收无关的奖

励补助资金，按企业税收入库级次，由市与县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比例承担。其中，市与江北产业集中区、县按2:8的比例分别承担；市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4:6的比例分别承担；属于市属企业的，由市级全额承担。上述政策中与入库税收关联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26. 申报本政策所列各类奖励补助资金，市区范围的企业按企业税收入库级次，属市级的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属区级（含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的由区级财政统一兑付，应由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区级财政部门；县域范围的，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兑付，应由市级承担的奖补资金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县财政部门。

27. 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意见和本市其他扶持政策的，从优但不重复享受。数字出版企业资质由市文化委组织相关部门认定。本意见由市文化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2年11月27日

## 11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47496	9746909	17.2
产品销售率	%	97.9	98.0	-0.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7.1	-11.8*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108100	15291622	25.7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71871	15026808	25.4
#工业投资	万元	601159	7768643	19.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47864	3417542	21.5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02091	2184840	17.9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5527	393032	20.5
进口	万美元	9836	100101	-5.4
出口	万美元	25691	292931	32.7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715	123812	26.4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51349	12387255	14.8
6. 财政收入	万元	210837	3142422	14.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1168	1670826	24.1
财政支出	万元	204019	2596608	27.7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653922		12.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6683142		20.3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9	102.3	2.3*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1.3	102.2	2.2*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44715	10802266	17.3
产品销售率	%	98.4	98.0	-0.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307.1	-2.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16313	17007935	25.6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71278	16698086	24.7
#工业投资	万元	829131	8597774	17.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49206	3666748	25.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901992	16.7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2882	425914	17.8
进口	万美元	12932	113033	-2.5
出口	万美元	19950	312881	27.3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153	133965	27.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856700	13243955	8.3
6. 财政收入	万元	228195	3370617	15.9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8259	1789085	26.5
财政支出	万元	354876	2951484	20.1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8762618		11.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7259447		20.9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102.4	2.4*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1	102.2	2.2*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